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0-2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刚剑	董事	因公	刘江东
杜晓堂	独立董事	因公	张奉军

公司负责人刘江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471,648,816.87	574,941,812.75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72,301.80	26,236,615.36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92,730.88	26,967,752.29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74,012.80	-88,793,519.46	14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0.0431	1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0.0431	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7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615,446,903.39	1,610,500,689.31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3,162,427.39	991,344,447.18	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356.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9,16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775.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29.82	
合计	-1,320,429.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3.05%	79,528,418	59,646,313	质押	79,520,0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质押	44,843,05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1,000,0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	其他	2.00%	12,18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69%	4,200,101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0.36%	2,195,000			
黄忠林	境内自然人	0.36%	2,180,900			
何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685,3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刘江东	19,882,105	人民币普通股	19,882,105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	1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798,809	人民币普通股	7,798,809
黄鑫	4,200,101	人民币普通股	4,200,101
张维东	2,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000
黄忠林	2,1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900
何建平	1,685,301	人民币普通股	1,685,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间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直接持有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与刘江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忠林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8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0,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5,137.9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购入PVC期货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形成的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13,332,984.05	4,893,085.04	172.4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按照销售合同对部分客户调整销售方式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654,207.35	168,037,288.50	-49.6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原材料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方式的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193,277,202.53	108,531,308.05	78.0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受疫情因素影响，PVC树脂销售量下降，导致库存量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1,424.78	6,159,565.31	44.5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树脂公司实施就地改造工程，预付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483,113.77	8,528,101.81	81.5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28,782.11	53,341,115.27	-83.4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专项储备	3,913,825.01	2,768,146.60	41.3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计提数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041,550.84	3,598,932.25	-43.2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计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031,245.41	513,576.64	295.5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加大了特种树脂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987,356.44	1,628,614.34	-39.3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0,306.77	-209,604.82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6,525.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购入PVC期货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0.00	-1,857,485.79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树脂公司上年同期实施就地改造，处置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形成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5,547.11	71,814.59	269.7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保险赔偿及罚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83,322.36	263,802.14	500.1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以及抗击疫情支出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4,012.80	-88,793,519.46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及应付票据方式支付原材料货款的金额增加，相应减少了现金流出以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支付的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1,621.80	-6,499,774.57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树脂公司实施就地改造及岷江电化实施边坡综合治理工程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5,371.62	45,552,150.60	-145.9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8年11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将进行就地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6137万元，报告期，完成了项目主体设备采购，土建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2.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河南信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COAMC2018HA01资产包的处置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罗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签署《关于〈债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债权转让协议》解除。该终止事项分别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及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截止目前，上海罗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金路资管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资金利息合计45,766,910.66元。

4.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重庆星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瑞”）签署《补充协议》，重庆星瑞已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2,400万元，其余租金人民币1,600万元应于2020年12月29日前支付。为全力维护融资租赁公司的权益，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重庆星瑞未按前述协议约定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偿付前述1600万元租金，则其差额部分由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补偿给融资租赁公司，补偿资金来源为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处置所持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所得价款。

5. 报告期，公司控股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亨源”）向与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亨源”）签署《抵账合同》，四川亨源以油品抵付广汉亨源商业承兑汇票款1,893万元，剩余13,616,604.60元四川亨源承诺于2020年5月27日前兑付，如到期未兑付，广汉亨源有权通知查封其相应抵押物。目前，广汉亨源已收到四川亨源抵付油品价值1,893万元。

6. 2020年4月，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按照协议约定，新疆融创诚控股股东成都市新众鑫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新疆融创诚25%股权，股权收购款分两期支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股权转收购款，待转让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融创诚股权。为全力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其本人补偿给本公司。新疆融创诚以软包电池模组和铝壳钛酸锂电芯为成都市新众鑫应付公司的前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提供担保。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PVC 期货	无	否	套期保值	723.16	2020年03月24日	2020年04月30日	0	342.87	0	0	631.25	0.62%	-91.92
合计				723.16	--	--	0	342.87	0	0	631.25	0.62%	-91.9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1月1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公司为此建立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及时识别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现金流等风险，并对此进行充分评估并采取有效控制补救措施。报告期，公司开展的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规范的履行了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就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报告期，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操作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